附件4

湖南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工作指引

（2025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决策部署，纵深推进“智赋万企”行动，规范、有序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服务，按照《深化“智赋万企”行动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湘工信人工智能〔2025〕32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工作（以下简称“评估诊断”），是指由第三方服务商为企业提供的，对其生产、管理、经营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数字化水平能力进行评估的服务。旨在帮助企业认识自身数字化发展水平现状、存在短板，提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目标方向与实施方案。

**第三条** 评估诊断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突出企业主体地位。

**分类施策，精准服务。**根据企业规模、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等，提供差异化诊断服务。

**标准引领，规范操作。**依据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开展诊断工作。

**注重实效，强化应用。**诊断结果要聚焦可落地、可实施的改造方案。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四条** 评估诊断工作按照以下步骤开展：

（一）前期准备阶段

1、意向企业申报：企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数字工信”平台完成线上自评估，并向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申请材料。

2、诊断名单确定：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确定诊断企业名单，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补贴资金下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向各市州下达诊断服务补贴资金。

4、培训活动开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评估诊断工作的全流程工作要点开展培训和答疑。

5、服务商名单确定：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诊断服务商，招标结束后将中标服务商名单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平台账号分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设湖南省“智赋万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平台（以下简称“诊断平台”），并根据工作职责分配诊断平台账号（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账号、服务商账号以及诊断企业账号等）。

（二）诊断实施阶段

诊前准备：服务商组建诊断团队，制定诊断计划（明确诊断内容、方式和时间安排），并上传至诊断平台。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服务商通知企业做好迎诊准备。

现场诊断：

1、召开启动会议：服务商诊断团队向企业明确诊断目标、流程及分工。

2、现场核验考察：服务商通过生产现场走访、设备查验、员工访谈等方式核查企业数字化现状，完成诊断数据收集。

3、诊断报告编制：服务商基于企业数字化转型现状，分析企业短板，提出转型建议，形成诊断报告初稿。

4、报告论证确定：组织企业讨论诊断报告初稿，结合企业反馈意见形成诊断报告终稿。

（三）验收总结阶段

1、报告提交：服务商将诊断报告终稿上传至诊断平台，经企业确认后，提交至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项目验收：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组织专家组，通过诊断报告审核、现场抽查、答辩质询等方式开展项目验收，由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

3、资金清算：根据项目验收结果，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财政局将诊断资金据实清算。

4、总结报送：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验收全部项目后，编制市州评估诊断总结报告，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五条** 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辖区内评估诊断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动员协调。做好工作统筹，广泛动员有转型意向的工业企业参与，积极协助中标服务商与诊断企业对接。制定实施方案和建立监督机制，确保诊断全流程高效推进。

（二）采购服务商。选择综合实力强、服务态度好、配合程度高的服务商，服务商应具备在湖南本地实施诊断的专业团队，已完成不低于30家工业企业诊断或改造。

为确保评估诊断质量，采购服务商应遵循以下原则：

1、采购第三方诊断服务商的数量不高于各市州诊断企业数量的4%；

2、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报名参与同一市州的全部标段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3、各市州可根据诊断企业实际情况，分区域科学划分诊断标段。为保障服务实施质量，原则上每个标段诊断企业数量不超过80家。

（三）组织验收。组织由行业专家、第三方机构等组成的验收团队，通过材料审查、企业抽样回访、满意度调查等方式，重点审核服务商的服务实效性、报告专业性、企业满意度等核心指标，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通过/限期整改/不通过）。对未达标服务商采取扣减费用等措施。完成验收后汇总验收结果及典型案例，形成市州评估诊断总结报告。

（四）持续跟踪。对完成评估诊断且有意愿投入数字化改造的企业，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可采取供需对接会、供应商上门服务等形式，以评估诊断报告为基础推动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落地。持续跟踪评估诊断方案落地情况和数字化改造实施效果，对成效显著的企业予以重点推荐和支持。

（五）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独立核算，确保资金全部用于企业开展评估诊断，杜绝挪用、截留或超范围使用。鼓励引入监理机制，保障专款专用、使用高效透明。

**第六条** 服务商负责评估诊断工作的具体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团队组建。应组建具备数字化转型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和技能、深刻理解数字化转型核心概念、具有相关评估诊断经验的服务团队。每家企业每次现场评估诊断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明确1名专家担任组长。

（二）效果保障。根据工厂级诊断和产线（车间）级诊断两个档次，保障最低诊断时长和报告最低字数要求。

| 类型 | 诊断内容 | 最低诊断时长 | 报告字数 |
| --- | --- | --- | --- |
| 工厂级 | 覆盖企业整体数字化水平评估，聚焦“研产供销服”全价值链环节，系统评估企业数字化能力与协同水平 | 10小时 | ≥10000字 |
| 产线（车间）级 | 聚焦单条生产线或车间的智能化改造，重点评估智能工位覆盖率、设备联网率、自动化控制水平及生产过程优化能力 | 8小时 | ≥8000字 |

（三）全流程记录。在诊断平台上建立诊断企业评估服务档案，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1、接收企业诊断任务后主动与企业联系，制定诊断计划和方案，并上传诊断平台。

2、诊断过程中规范资料上传，文本资料统一采用PDF格式，大小不超过100M；图片资料支持JPG和PNG格式；资料分辨率不低于300dpi。

3、严格执行保密责任，保护企业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四）资料提交。评估诊断服务完成后，服务商在诊断平台上传以下资料：

1、现场诊断照片。包括但不限于启动会、产线（车间）走访、现有数字化系统、人员访谈、仓库、质检等场景。工厂级诊断照片数应不少于15张，产线（车间）级诊断照片数应不少于12张；所有照片均需附可证明时间的水印。

2、过程记录表。由服务商在诊断过程中线上填写《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过程记录表》，并作为评估诊断报告附件，一并经诊断企业确认。

3、评估诊断报告。《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报告》应包括诊断工作情况、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数字化水平诊断分析、企业数字化转型方案建议、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推荐、现场诊断过程材料等内容。

4、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第七条** 诊断企业应配合开展评估诊断工作，如实提供企业数字化发展现状和面临问题。评估诊断服务完成后，需在诊断平台上对服务商报送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予以确认，并对服务商在人员保障、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满意度进行评分。

**第八条** 服务商和诊断企业对提交的评估诊断项目相关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九条** 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在评估诊断的过程中应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访谈、实地走访等形式对服务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评估诊断工作开展工作评估，评价结果将作为后续诊断名额分配、资金拨付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服务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

（一）进驻企业不及时，人员能力不足或团队配置不合理，评估诊断服务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二）资料报送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

（三）评估诊断报告未全面、如实反映企业诊断结果和建议；

（四）企业对诊断服务不满意或对诊断报告不认可。

**第十二条** 服务商出现以下其中一种或多种情形，将对其进行清退，并向社会公示：

（一）受到警告超过2次；

（二）泄露企业商业秘密、核心技术或敏感信息；

（三）采取不当竞争手段、损害企业或相关参与方利益；

（四）造成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第五章 申诉机制

**第十三条** 服务商可就评估诊断监督与管理过程中的争议事项向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诉，申诉材料应写明申诉事项、理由和目的，并举证必要真实的佐证材料。具体情形包括：

（一）企业恶意拖延、阻滞评估诊断服务工作开展的；

（二）对满意度评价表中评价结果为“不满意”提出异议的；

（三）被给予警告、清退理由存在异议的。

**第十四条** 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收到申诉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工作指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说明。